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1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送達代收人 王彥傑

被告 陳弘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